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劉周易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志泯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